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132号

熊月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熊月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合同编号:HTJK2024100126824035号),中银E分期业务合同总金额为:300000元;2、被告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偿还中银E分期业务贷款本金254949元、利息4415.42元、违约金6507.8元、分期利息29318.39元【暂计至2025年12月18日共计295190.61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申请表及领用合约(章程)的约定计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根据领用合约中利息和收费条款,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万分之五】;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